

2007

科举学论丛

第二辑

上海中国科举博物馆 上海嘉定博物馆 编

线装书局

2007

科举学论丛

第二辑

上海中国科举博物馆 上海嘉定博物馆 编

线装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科举学论丛 / 上海中国科举博物馆, 上海嘉定博物馆编. — 北京: 线装书局, 2007.6

ISBN 978-7-80106-678-7

I. 2… II. ①上…②上… III. 科举制度—中国—文集
IV. D691.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86050号

2007 科举学论丛(第二辑)

作 者: 上海中国科举博物馆 上海嘉定博物馆 编

责任编辑: 杜 语

责任校对: 徐征伟

封面设计: 闻 康

出版发行: 线装书局

地 址: 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41号(100009)

电 话: 010-64045283

网 址: www.xzhb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益晨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6.5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07年6月第1版 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000册

定 价: 60.00元(全2册)

科學

丁亥王明



2007 科举学论丛 第二辑

顾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李伟国 李瑞阳 陈燮君 武克全 潘世伟

学术委员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日根 (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王炳照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邓洪波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
许纪霖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李世愉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刘海峰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
朱瑞熙 (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
孙培青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系)
杨学为 (教育部考试中心)
张希清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张亚群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
何忠礼 (浙江大学历史系)
祝尚书 (四川大学中文系)
陶继明 (上海中国科举博物馆)
商志耀 (中山大学人类学系)
龚延明 (浙江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
章培恒 (复旦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
黄霖 (复旦大学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中心)
傅璇琮 (中华书局)
葛剑雄 (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
熊月之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科举学论丛》编辑委员会

主任: 燕小明
副主任: 王 漪 齐春明
委员: 包仕武 王其良 邵 辉 陶继明
主编: 王 漪
执行主编: 齐春明
副主编: 包仕武 邵 辉 陶继明
成员: 徐征伟 林介宇 慕 颖
金 蓉 马剑颖
执行编辑: 徐征伟 林介宇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大街183号

邮编: 201800 电话: 021-59920087

E-mail: kejuxuelc@yahoo.com.cn





目录

论文

- 宋高宗朝科举制度的重建和改革朱瑞熙 (02)
- 赶考路上
- 林伯桐《公车见闻录》小议林存阳 (16)
- 高考改革的科举史观照
- 考试存废的视角郑若玲 (26)
- 论助考之宾兴
- 以清代四川为例周兴涛 (32)
- 明清科举利益群体论陈兴德 (39)
- 天命意识与明代士人的科举心理探析张学亮 (46)
- 姚希孟时文批评中的文论思想李 柯 (53)
- 明清贡院漫谈李 兵 (64)
- 越南河内的进士题名碑陈 文 (71)

学者访谈

融会贯通科举学

- 刘海峰教授访谈录刘海峰 林介宇 (76)

科举文物

- 上海中国科举博物馆藏品选登 (82)
- 当湖书院、清廉书院与陆陇其江汉洪 (84)

“中国科举文化展”巡礼

- “中国科举文化展”在三明市展出 (86)

- “中国科举书画展”作品选登 (88)



家傳禮詩

宋高宗朝科举制度的重建和改革

朱瑞熙



宋高宗像

宋高宗赵构是南宋时期的第一位皇帝，公元1127年至1162年在位。在他的统治时期，科举制度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建炎元年至绍兴十一年（1127—1141）的初步重建阶段、绍兴十二年至二十五年（1142—1155）的完成重建阶段和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三十二年六月（1156—1162）的调整阶段。宋高宗十分重视科举制度，他洞悉科举考试的功能，实行了种种改革，取得了成效。本文主要论述宋高宗统治时期重建科举制度，并进行改革，以及宋高宗在重建科举制度和进行改革方面所起的作用等。不当之处，敬请各位专家教正。

一、重建三级考试制度

北宋亡国，宋朝的科举制度被破坏殆尽。二十一岁的康王赵构在家破人亡的时刻，临危受命，于钦宗靖康二年（1127）五月一日在南京应天府即皇帝位。同时，改元为建炎元年。当天，宋高宗颁赦，其

中有关科举制度的规定有：一、应天府的免省举人、特奏名举人、曾参加过殿试的举人，皆授同进士出身；免解的举人，皆准许免省，即直接参加殿试。二、各路特奏名举人中，曾应六举以上并参加过省试者，授予登仕郎；五举者，授予京府助教；四举者，授予上州文学；三举者，下州文学；两举者，诸州助教（准许参加将来的特奏名殿试，即使成绩下等，也“取旨升等”）。三、宗室曾应试并取得解额，但未参加省试者，“并与推恩”^①。此时金朝大军压境，国难当头，高宗朝廷对于各类举人的以上种种优遇，事实上不可能立即兑现，不过，毕竟表示即使在危难时刻新建的朝廷也还没有忘记广大举人，这无疑在凝聚南宋士人之心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同年十二月一日，高宗在扬州下诏宣布：“国家急于取士，已降指挥，来年正月锁院”即举行省试，但“缘巡幸未久居，盗贼未息，道路梗阻，士人赴试非便”，决定各路转运司先举行“类省试”。具体办法为：一、由朝廷将省试录取名额分配给各路。二、依照贡举法，每路由提刑司差官六员担任考试官，又由提刑司临时“实封移牒”转运使或转运副使、转运判官一员担任监试官，“不得干预考校”。三、在转运司治所举行考试即类省试。四、三省负责依照省试录取名额，统计正解、免解及转运司正解人数，定以每十四人录取一人，余额不足十四人，也录取一人。五、其余各路

【作者简介】朱瑞熙，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①《宋会要辑稿》（以下简称《会要》）选举4之17《举士十》（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57年，第4299页）；《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要录》）卷5，建炎元年五月庚寅朔条（北京，中华书局本，1956年，第115页）。

如河北路“合赴试人”，“令附京西路转运司所在【州、府】试”；国子监、开封府“合赴试人”，在开封府应试，由留守司差御史台官一员担任考试官；国子监“合赴试人”，如在外路州军，“愿就本路试者，听”。六、如有“合避亲之人”，“专委官依公考校，所避之官不得干预”等。史称“省试之有类，盖自此始”^①。

建炎二年八月，高宗亲临集英殿，并亲自出策题，考试礼部奏名进士。此举录取各路类省试正奏名进士李易以下451人，分为5等，赐进士及第、出身、同出身；同时，录取特奏名进士张鸿举以下若干名，也分为5等，赐进士及第、同进士出身、同学究出身、登仕郎、京府助教、上下州文学、诸州助教等。张鸿举“以龙飞恩，特附第二甲”，其余人“皆许调官”。本来，特奏名进士第一等第一名才赐同进士出身，而第二名、第三名仅赐学究出身。此外，河北

路、京东路各有2人，四川有类省试正奏名进士83人，陕西有类省试正奏名进士16人，皆赐同进士出



宋代殿试图

身，这些进士“以道梗不能赴，皆即家赐第”^②。

自绍兴二年三月举行第二次殿试起，宋高宗朝共举行了10次殿试。现将这些次殿试的年月、状元姓名、正奏名进士和特奏名进士及四川等路类省试进士录取人数列表如下^③：

次数	考试年月	正奏名进士人数	状元姓名	特奏名进士人数	类试进士人数
1	建炎二年八月	451人	李 易	不详	103人（四川等）
2	绍兴二年三月	259人	张九成	158人	120人（四川）
3	绍兴五年八月	220人	汪应辰	272人	137人（四川）
	绍兴八年六月	259人	黄公度	不详	
4	绍兴十二年三月	253人	陈诚之	514人	144人（四川）
5	绍兴十五年三月	300人	刘 章	247人	73人（四川）
6	绍兴十八年四月	331人	王 佐	457人	23人（四川）
7	绍兴二十一年闰四月	404人	赵 遼	531人	18人（四川）
8	绍兴二十四年三月	356人	张孝祥	434人	63人（四川）
9	绍兴二十七年三月	426人	王十朋	392人	
10	绍兴三十年三月	412人	梁克家	513人	16人（四川）

绍兴八年六月并没有举行殿试，而是以四月的省试代替，故当年省试录取的举人人数仍算作殿试的录取人数。同时，以上三类进士人数和状元姓名完全依据《宋会要辑稿》选举8的记载，但与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和《宋史·高宗纪》略有不同，主要是：一、建炎二年八月的类试进士103人，《要录》为104人，而《通考·选举五》为四川、河北、京东进士87人。《通考·选举五》又载明，绍兴八年

高宗“不亲策”，即不举行殿试，而以省试代替殿试，唱名之日，登射殿，“引见正奏名与四川类省奏名，参与排定”，即正奏名人数中已包括了四川类省试的录取人数。而绍兴二十七年殿试时，四川的举人“无不到”即全部赶到临安参试，因此这一年的正奏名人数中其实也已包括四川本应参加类试的人数^④。二、绍兴八年六月的正奏名进士，《通考·选举五》作293人，而《宋史·高宗六》为“礼部进士黄公度

① 《会要》选举4之17~18《举士十》（第4299页）；《要录》卷11，建炎元年十二月丙辰朔条（第247页）。

② 《会要》选举8之1~2《亲试》（第4374~4375页）；《要录》卷17，建炎二年九月庚寅条（第351页）。

③ 《会要》选举8之1~10《亲试》（第4374~4379页）；《文献通考》（以下简称《通考》）卷32《选举五》（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本，第306~307页）。

④ 《要录》卷17，建炎二年九月庚寅条（第351页）；《通考》同上。

一下三百九十五人”^①，《要录》为“南省及四川类试合格举人黄贡等三百五十九人”，说明《宋会要辑稿》选举8和《通考·选举五》的295人和293人可能不包括四川类省试合格进士的人数，而《宋史·高宗六》和《要录》的395人和359人中则包括了四川这批进士的人数。这次殿试其实没有举行，史称“是岁免殿试”^②。原来，此时“闻徽宗崩，未及大祥，礼部言：故事，因谅闇罢殿试，则省试第一人为榜首，补两使职官”^③。说明这次是以省试代替了殿试，而省元黄公度也幸运地直接升为状元。三、绍兴十二年三月的253人，《要录》与之相同，而《宋史·高宗七》和《通考·选举五》则作254人；同时，特奏名进士514人，《要录》为248人，另有武举正奏名和特奏名7人；此外，状元“陈成之”，《要录》和《宋史·高宗七》皆作陈诚之，当是^④。四、绍兴十八年四月的331人，《要录》、《通考·选举五》和《宋史·高宗七》皆作330人，佚名《（绍兴十八年）题名录》后附也载“《绍兴十八年同年小录》：四月十七日，皇帝御集英殿唱名，赐状元王佐以下及第、出身、同出身，共三百人释褐”^⑤。五、绍兴二十一年闰四月的404人，《要录》、《通考·选举五》和《宋史·高宗七》同，但《宋史·选举二》作400人^⑥。六、总计宋高宗朝举行了10次殿试，加上绍兴八年六月以省试代替殿试的那一次，依据以上《宋会要辑稿》选举8的统计数字，共录取正奏名进士3707人，平均每次录取337人；录取特奏名进士3518人，平均每次320人（除去2次人数不详）；类省试进士则共有2次，仅录取223人，这可能是不完整的统计。

宋高宗朝的礼部试即省试，比殿试还要少2次，

即共9次。照例，建炎元年“当省试，以围城故，展用二年”^⑦。建炎二年、绍兴二年应该举行省试，但“以军兴道梗，权宜诸路类试”^⑧。绍兴十年，又“当秋试”，御史中丞廖刚建议“自军兴再展，今秋试与大礼（按即明堂礼）相妨，请展一年，以应古制”。高宗“纳其言”，乃下诏改在绍兴十二年举行省试和殿试。从此，“科场以（绍兴）十二年为准”，复行“祖宗旧法”，每三岁举士一次^⑨。现将这些次省试的年月、合格奏名进士人数、省元姓名等列表如下^⑩：

次数	考试年月	合格奏名进士人数	省元姓名
1	绍兴五年六月	201人	樊光远
2	绍兴八年四月	212人	黄公度
3	绍兴十二年正月	254人	何 溥
4	绍兴十五年正月	230人	林 机
5	绍兴十八年二月	232人	徐 履
6	绍兴二十四年正月	206人	秦 垠
7	绍兴二十一年三月	237人	郑 闻
8	绍兴二十七年正月	243人	张宋卿
9	绍兴三十年正月	254人	刘 朔

总计以上省试的合格奏名进士人数为2069人，平均每次省试录取合格奏名进士为近230人。

宋高宗朝的类省试（又称类试），前已提及，是在建炎元年十二月开始的，各路如开封府、京西路、京东路、河北路、江西路、江东路、两浙路、四川路、陕西路等，都依照规定举行。但很快出现“榜既揭，远方之士多诉其不公”，于是在绍兴元年六月开始改为“专择诸路宪、漕或帅守中词学之人总其事”，选择监司、帅臣中的有文学之人担任

① 《宋史》卷29《高宗六》（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本，536页）；《要录》卷120，绍兴八年六月壬申条（第1942页）。
 ②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28《人物类三·科名》（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本，《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8036页下）。
 ③ 《宋史》卷156《选举二》（第3628~3629页）。
 ④ 《宋史》卷30《高宗七》（第555~556页）；《要录》卷145，绍兴十二年四月庚午、辛未条（第2320~2321页）。《淳熙三山志》卷28《人物三·科名》也作“十二年壬戌陈诚之榜”（第8038页上）。
 ⑤ 佚名：《（绍兴十八年）题名录》（丛书集成初编本，第6页）；《要录》卷157，绍兴十八年四月庚寅条（第2553~2554页）；《宋史》卷30《高宗七》（第568页）。
 ⑥ 《宋史》卷156《选举二》（第3629页）。
 ⑦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以下简称《朝野杂记》）甲集卷13《三岁取士》（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徐规先生点校本，第260页）。
 ⑧ 《会要》选举1之15《贡举》（第4238页）。
 ⑨ 《朝野杂记》甲集卷13《三岁取士》（第260~261页）。
 ⑩ 《会要》选举1之15~16《贡举》（第4238页）。

该路的类省试的监试官，另委任宪臣即提点刑狱或走马承受、知州为开拆试卷官。这时，张浚任川、陕宣抚制置使，为收系陕右士人之心，“以便宜令川、陕举人，即置司州类省试”^①。绍兴五年，初次举行省试，四川类省试由宣抚司负责，选派有出身、清强现任职司一人任监试官，再派现任京朝官有出身、曾任馆职或有文学者任考试官。绍兴七年后改由制置司负责^②。绍兴九年，户部侍郎周聿提出，陕西的士人“学术久疏，拙于为文，若与四川类试，必不能中程（式）”，建议为陕西士人“另立字号”。高宗觉得陕西“久陷伪境”，为“加惠远方，可令礼部措置”。从此，陕西与四川类省试的名额开始分开计算^③。

各地的发解试此时出现了不同的情况。高宗初年，因为战乱，北方的士人有一部分被金军所拘，参加了金朝的科举考试^④。但大部分举人纷纷逃往南方，出现了流寓举人；同时，许多府州的科举文书档案也散失殆尽。于是朝廷陆续采取一些措施加以整顿。首先，允许“流寓”士人于所在州府参加“附试”，适当放宽尺度，给与照顾。建炎四年四月，下诏淮南西路，凡“残破州军建置科场未得者，令转运司分就别州附试”。五月，又下诏京畿、京东、京西、河北、陕西、淮南等路士人，允许在“流寓所在州军”，各召本贯或本路、邻路文官二员，“结除名罪保识，每员所保不得过二人”，“听附本州军进士试，别为号，以终场二十人解一名”。绍兴元年二月，川、陕宣抚制置使张浚在负责当地发解试时，想方设法“令陕西流寓士人尽作合格”，“唯杂犯黜落一二人而已”^⑤。其次，重建士人应举的档案。建炎四年五月，采纳祠部员外郎章杰的建策，重建各路举

人的“贡籍”。凡原有贡籍因兵火烧毁不存者，由各路转运司向所属州、军索取举人名册，规定每名举人各召保官二员，“结除名罪委保”，并写明元符二年（1099）以后陆续得解或升贡的原因及各人户贯、三代、治经情况^⑥。六月，又据礼部提议，要求转运司命令所部州、军“候发解开院毕”，开具合格人数、姓名并试卷，以及本部“原立定解额指挥真符赴部”^⑦。再其次，放宽“流寓举人”保官的资格。绍兴四年七月，下诏规定流寓举人“应合召保官，不拘本贯或本路、邻路官，并许充保”^⑧。第四，规定流寓举人的解额。绍兴六年六月，下诏规定流寓举人每15人发解一人；不到5人的州、军，则预先申报本路转运司“类就附试”；仍召文臣2员委保，每名官员限保3人^⑨。以上诏书的发布，反映政府确认流寓举人（又称流寓进士）的合法性，实际是对中原故土和战争前沿地区的举人的特殊优待，以示朝廷念念不忘这些地区的人民。第五，依据具体情况，给予一些举人“免解”即直接参加省试的优待。建炎元年五月，颁赦规定，在钦宗靖康元年（1126）“得解”及各州州学的职事人，皆“予免将来文解一次”。次年十一月，南郊赦文规定，各路进士曾经参加徽宗政和二年（1112）以前省试不中而“退归本贯合理举人”，以及徽宗政和八年以前御试或省试不中的进士、贡士，皆据具体情况“特与免将来文解”^⑩。第六，各地的发解试大致到绍兴四年才全面走上正轨。建炎四年八月虽然“依条发解”即举行发解试，本应在次年即绍兴元年举行省试和殿试，但因当年要行明堂大礼，便改在绍兴二年三月举行殿试，于是下一次发解试只能延迟至绍兴四年，而省试和殿试就顺延至绍兴五年了^⑪。

① 《朝野杂记》甲集卷13《类省试》（第262页）；《会要》选举4之19《举士十》（第4300页）。

② 《朝野杂记》甲集卷13《类省试》（第262页）。

③ 《要录》卷133，绍兴九年十一月己丑条（第2136页）；《会要》选举4之26《举士十》（第4303页）。

④ （清）张金吾：《金文最》卷86《墓碑·失名：褚先生墓碣》（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本，第1254页）。

⑤ 《会要》选举16之2《发解》（第4512页）；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234（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本，第1681页下）。

⑥ 《会要》选举16之1~2《发解》（第4512页）；《宋史》卷26《高宗三》（第478页）；《要录》卷33，建炎四年五月癸亥条（第650页）。

⑦ 《会要》选举16之2~3《发解》（第4512~4513页）。

⑧ 《要录》卷102，绍兴六年六月甲子条（第1678页）。

⑨ 《会要》选举16之5《发解》（第4514页）。

⑩ 《会要》选举16之1《发解》（第4512页）。

⑪ 《会要》选举16之4《发解》（第4513页）。

二、恢复和调整各个科目的考试

北宋末年，科举制度一度十分混乱，“杂流闾宦俱沾选举，而祖宗之良法荡然矣”^①。高宗即位后，首先恢复进士科的考试和调整该科的考试科目。建炎二年五月，采纳礼部侍郎王洵的建议，下诏规定“后举科场，讲元祐诗赋、经义兼收之制”。具体规定为进士科的习诗赋举人不兼经义，而习经义举人只习一经，在解试和省试时，“并计数各取，通定高下”。又规定“经义当用古注，不专取王氏（安石）说”^②。至绍兴元年十二月，侍御史曾统上疏“论进士设科，乞止用词赋，未须依元祐兼经”，主张“废经义而专用词赋”。高宗最初同意曾统的建议，由于吕颐浩的反对而改变了决定。高宗便回答说：“经术、词赋各有说”，神宗皇帝时尊崇经术，是因为“方时承平，王安石之说得行。盖以经明道，谓非尧、舜之道不敢陈于王前。”又说：“朕观古今治乱，多在史书。以经义登科者，类不通史。”这时他既不赞成举人只习诗赋，也不赞成只讲经术，而主张多读史书，似乎提倡为举人开设史学之科^③。不过，年轻的高宗很快改变了自己的看法。次年三月，举行殿试，初次考试诗赋。十二月，高宗又对大臣们说：“朕观六经，皆论王道，史书多杂霸，又载一时排间辩士曲说”^④。又对史书采取否定的态度。这时，高宗尤其重视考试举人的策和论，认为“文学、政事，自是两科。诗赋止是文词，策、论则须通知古今，所贵于学者修身齐家治国，以治天下。专取文词，亦复何用？”^⑤所以，在绍兴二年三月、五年八月举行的两次殿试，高宗都亲自出策题，并“手诏谕考官，直言者置之高等，凡谄佞者居下列”。然后由他来决定头几名的人选^⑥。但在绍兴五年八月殿试考试举人策的那天，高宗对大臣们说：“诗赋取士累年，未闻有卓然可称

者，俟唱名日，可将省试诗赋高等人，特与升甲，以劝多士。”于是下诏省试的赋魁郑厚“循二次（资），与升擢差遣”^⑦。此次又将取士授官政策向诗赋进士倾斜，鼓励士人在诗赋方面多下功夫。

进士科以外，这一阶段还陆续恢复了新科明法、制科、博学宏词科、武举、恩科等。建炎二年正月，大理少卿吴玠提出，神宗熙丰间将旧明法科改为新科明法，徽宗崇宁间废除，“今来此学浸废，法官缺人”，请求“复明法之科”，“诸进士曾得解贡人就试，多取人数，增立恩赏，诱进后人，以备采择”。高宗同意这一建议，但一时没有实行^⑧。直到绍兴十一年七月，才下诏在当年秋试即发解试时，举行新科明法的考试，规定每5人解一人，省试每7人取一人，“皆不兼经义”。次年，省试及格人参加了殿试^⑨。

绍兴元年正月，高宗为鼓励“内外士庶等直言朝政缺失”，决定恢复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规定每逢科场年份，命御史中丞、给事中、中书舍人、谏议大夫、学士、待制3人推举一人，被举者“不拘已仕、未仕”，其中如是命官必须“以不曾犯赃私罪人充”。被举者先缴进所撰策、论共50篇，送两省、侍从“参考”，分为3等，文理优长者为上等，次优者为中等，平常者为下等。以次优以上者为初试合格，又于当年九月进行复试：由两省、学士官在秘阁任考试官，御史为监试官，考试论6篇，每篇须写500字以上，以4通以上为成绩合格，仍然分为5等，以4等以上者参加殿试。殿试当天，皇帝亲临试场，宰相出题，考试对策，每篇须写3000字以上，也分为5等，第三等为上，“恩数视廷试第一人”；第四等为中，“视廷试第三人”，“皆赐制科出身”；第五等为下，“视廷试第四人”；不入等者，授与主簿、县尉差遣。绍兴二年正月、四年三月、七年二月、十年三

① 《宋史》卷155《选举一》（第3623页）。

② 《要录》卷15，建炎二年五月丙戌条（第316页）。

③ 《会要》选举4之24《举士十》（第4302页）。《朝野杂记》甲集卷13《四科》（第261页）。按《要录》卷61（第1047页）载曾统和高宗此说在绍兴二年十二月癸巳，待考。

④ 《要录》卷61，绍兴二年十二月辛卯条（第1046~1047页）。

⑤ 《会要》选举4之25《举士十》（第4303页）。

⑥ 《会要》选举8之2~4《亲试》（第4375~4376页）；《要录》卷52（第922~924页）。

⑦ 《要录》卷93，绍兴五年九月乙亥条（第1545页）。按赋魁原作“魁赋”。

⑧ 《会要》选举14之4《新科明法》（第4484页）；《要录》卷12，建炎二年正月癸巳条（第266页）。

⑨ 《朝野杂记》甲集卷13《新科明法》（第269页）；《会要》选举14之4《新科明法》（第4484页）。

月，又连续四次下诏要求“侍从之臣”荐举“方正博洽之士、英伟拔俗之才”或“多闻之士”。由于该科的标准较高，正如绍兴七年三月江西安抚制置大使李纲《论举直言极谏之士札子》所说：“制科之举，贯穿古今，汪洋浩渺，非强记博识，积以岁时，未易能究其业。所以朝廷近年复置此科，未有应令者，无足怪也。”^①因此仅在绍兴七年冬，才有兵部尚书吕祉推荐选人胡铨，汪藻推荐布衣刘度，但结果也只有胡铨一人经高宗“赐对”，除枢密院编修官^②。

绍兴三年七月，工部侍郎李擢上书提出，哲宗绍圣间，废制科，创设宏词科。徽宗大观间改为词学兼茂科。他建议设立博学宏词科，以制、诰、诏书、表、露布、檄、箴、铭、记、赞、颂、序等12件为考题，古、今各出6题，考试时分为3场，每场一古一今。遇科场年份，凡命官不论有、无出身，除归明、流外、进纳人及尝犯赃罪人以外，皆许径赴吏部自陈。由学士院“考其能者召试”，按其成绩3等，再将合格卷子交给中书省“看详”，宰执递呈皇帝。成绩上等者，有出身人晋升一官，选人改为京官，无出身人赐进士及第，直接授与馆职；成绩中等者，有出身人减少3年磨勘，授与堂除差遣，无出身人仍赐进士出身，并择优召试馆职；下等者，有出身人减少2年磨勘，授与堂除差遣一次，无出身人赐同进士出身，遇馆职缺人，“亦许审察召试”。绍兴五年七月和八年六月，左迪功郎、新鄂州武昌县尉詹叔羲，左修职郎、新详定一司敕令所删定官王璧等5人，考入中等或下等，中等者减3年磨勘，授与堂除差遣；下等者无出身人赐同进士出身，有出身人减2年磨勘^③。

建炎元年五月，高宗在敕文中提到：去年在锡庆院已试中的武士而“未经推恩人”，命兵部“限一月开具等第、姓名，申尚书省”。尽管此时朝廷无暇真正为试中的武举人“推恩”，但至少告诉他们朝廷没

有忘记此事，到时会予以兑现。六月，又颁赦宣布，应各路已解发到的“材武人”、锡庆院已试中的武举人及“昨有缘事故赶赴不及之人”，皆可经礼部、兵部“投状勘实，特与别行收试，具合格人姓名申尚书省，取旨推恩”。建炎二年二月，兵部提出，因“行在扬州即无省试院”，凡“应就试得解及免解武举人”，皆依文士例，各召京朝官二员“结除名罪委派”，赴兵部呈验，在殿前司考试弓马后，再就淮南转运司所在“别场附试”《七书》义5道、兵机策2首。绍兴五年八月，高宗连续两天登集英殿，考试武举进士的对策、弓马等，最后录取了6名武举正奏名进士，其中对策考人优等者2人，授予保义郎或承节郎；平等者4人，第一、第四人授予承节郎，第二、第三人武艺不合格，授予进武校尉。此外，川、陕宣抚司也考试类省试武举进士，武艺合格者皆补官^④。

对于屡经省试或殿试落第而年高的举人，宋朝一直另立“恩科”即特奏名，准许由礼部另立名册奏上，在殿试时参加附试。建炎元年五月，在前述敕文中，高宗宣称：“应合特奏名人，并与举免试”。具体规定为曾经参加省试2举即2次以上者，分别授予诸州助教、下州文学、上州文学、京府助教或登仕郎等。建炎二年八月，高宗举行殿试，录取张鸿举以下特奏名进士，赐进士及第等。此后，每次殿试，都录取一批特奏名进士。川、陕的特奏名举人，则在制置使司就试^⑤。

三、全面恢复各科、各级科举考试

绍兴十一年宋、金和议以后，至绍兴二十五年十月秦桧病死，是高宗朝科举制度的完成重建阶段，全面恢复了各科、各级的科举考试。在这一阶段，三级考试制度基本正常推行，进士等科也部分作了调整；同时，由于宰相秦桧专权，科举考试中弊端

① 《李纲全集》卷94《奏议·论举直言极谏之士札子》、附录二《李纲行状下》（长沙，岳麓书社，2004年王瑞明先生点校本，第916页、1747页）。

② 《会要》选举11之20~24《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等》（第4436~4438页）；《朝野杂记》甲集卷13《制科》、《乾道制科恩数》（第254~255页）；《宋史》卷374《胡铨传》（第11580页）。

③ 《朝野杂记》甲集卷13《博学宏词科》（第259~260页）；《会要》选举12之11~12《宏词》（第4453页）；方回：《桐江集》卷3《读“宏词总类”序》（宛委别藏本，第15页下）。

④ 《宋史》卷157《选举三》（第3682页）载武艺不合格者授进义校尉。《会要》选举17之25~26《武举》（第4543页）。

⑤ 《会要》选举4之17《举士十》（第4299页），8之1~2《亲试》（第4374~4375页）；《朝野杂记》甲集卷13《特奏名试》（第277~278页）。

百出。

首先，殿试、省试、发解试基本如期举行。绍兴十二年三月、十五年三月、十八年四月、二十一年闰四月、二十四年三月，各举行一次殿试。这5次殿试共录取1644人，平均每次录取正奏名进士近329人，与高宗朝每次殿试录取的平均数320人十分接近。另外，其中正奏名进士和特奏名进士所授恩例，也与绍兴八年六月的殿试基本相同，如正奏名第一名皆授左承事郎、签书镇东军或平江军节度判官厅公事^①。同时，绍兴十二年正月、十五年正月、十八年二月、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年正月，也各举行一次省试。这5次省试共录取1159人，平均每次录取合格奏名进士近232人，也与高宗朝每次省试录取的平均数230人十分接近。对于川、陕参加类省试而登第的举人，逐步提高了待遇。绍兴十二年十一月，高宗下诏规定：川、陕类试过省第一人，特赐进士及第，许依行在殿试第三人恩例；其余皆赐同进士出身。由川、陕宣抚司开具姓名，申报尚书省，颁给敕牒。十八年八月，礼部提出，有些“四川省试高等人”，“为见先有推恩等第，虑御试却致低甲”，往往“在路迁延”，不肯及时赶到临安府应试。所以，建议将四川类省试合格人皆赐进士出身，其余并赐同进士出身，“今后依此”。高宗“从之”^②。

这一阶段各地的发解试，总的来说都在正常进行，但也出现了诸如一些举人“冒贯”、“冒亲”，还有一些“有势力之家”从中舞弊的现象。为此，朝廷采取了几项对策。其一是统一各地的发解试时间。绍兴十三年八月，有官员向高宗上疏说：各地参加发解试而“试下”的举人，“生弊冒贯，而再试于他州”，或者造假“作亲嫌，而冒试于他路”，这样“失于彼者，未必不得于此”。于是高宗下诏说，“祖宗旧法，诸路州军科场，并限八月五日锁院”。福建路“去京师地远，遂先期用七月”，而“川、广尤远，又用六月”。如今福建、二广“趋行朝不远，可并限八月五日锁院”，其中川、陕州军“特

以六月”，如举人依近例参加类省试，则仍以八月五日锁院。这样，除川、陕外，各州“并以中秋日引试”^③。南宋人沈作喆，曾总结北宋至绍兴间发解试日程安排的优劣说，北宋时“三岁发解，进士率是秋季引试，初无定日”。不少举人施展“奸计，多占邻近户籍，至有三数处冒试者，冀于多试之中，必有一得，以致争讼纷然。有司多端禁止，率不能革”。到绍兴间，“或有建请，令天下诸州科场，并用八月一日（按应为五日）锁院，十五日引试，后期勿问”。此制实行后，“不劳施为，无所烦扰，而百年之弊一朝尽去，更无巧伪可以破坏成法”^④，总算初步解决了举人参加发解试过程中“冒贯”的弊病。其二是立法严禁考场舞弊。绍兴十八年二月，高宗告诉宰执，两浙转运司举人发解过程中，“有势力之家行赂，假手滥占解名，甚喧士论”。现今贡举“锁院在迩，可令礼部重立赏格，明出榜文，许人告捕，务在必行，庶使士人心服”。次日，又下诏宣布：“假手者许就试举人告获，取旨补官，仍赐出身”。五月，原永康军通判郭印因为“牒试避亲举人不当，特降一官”，即使遇此时颁赦，也不予原免^⑤。尽管如此，当时不少官员还是依仗权势，想方设法使自己的子弟顺利通过解试。如参加绍兴十二年三月省试的举人中，两浙转运司“凡解二百八人，而温州所得四十有二，宰执子侄皆预”，其中包括秦桧、参政王次翁的子侄数人。这些高官利用转运司的解额多，将子弟牒送参试，因而顺利获取解额^⑥。

其次，是进一步调整进士科的考试课目。绍兴十三年正月，朝廷决定恢复“兼试进士经义、诗赋”，即报考进士科的举人同时要考试经义和诗赋，亦即将原先的经义进士和诗赋进士两科合为进士科一科。二月，国子司业高闾“特引对”，向高宗提出：“有一事最先，经术是也。”高宗答道：“经不易通，士习诗赋已久，遽能使之通经乎？”高闾又说：“先王设太学之意，惟讲经术而已。”他还建议，“取士以经义为主”，考试时“不过三场，后加诗、

① 《会要》选举8之5~8《亲试》（第4376~4378页），2之17~18《贡举·进士科》（第4253~4254页）。

② 《会要》选举2之16~17《进士科》（第4253页），18之19《武举》（第4557页）。

③ 《会要》选举16之6《发解》（第4514页）。

④ 沈作喆：《寓简》（丛书集成初编本，第8页）。

⑤ 《会要》选举16之8《发解》（第1515页）；《要录》卷157，二月癸巳、甲午条（第2550页）。

⑥ 朱胜水：《秀水闲居录》，载《要录》卷144，三月乙卯条（第2318页）。

赋为四场，不能无碍”。现今应以“经义第一，诗、赋第二，论、策各一第三”。得到高宗的首肯。20天后，他进一步提出“科举三场事件”的方案，具体为第一场考大经义3道，《论语》、《孟子》义各一道，第二场考诗、赋各一首，第三场考子、史论一道、时务策一道，“庶几如古试法”，“自今日始，永为定式”。高宗批准了这一方案^①。不过，到绍兴十五年正月，又决定“分经义、诗赋为两科取士”，即从发解试到省试、殿试，所有进士科举人分为经义进士和诗赋进士，两科“各计终场人数为率，依条录取”。经义进士，第一场考本经义3道，《论语》、《孟子》义各一道；第二场考论一首；第三场考策3道。诗赋进士，第一场考诗、赋各一首；第二场考论一首；第三场考策3道^②。此年三月、四月举行的省试、殿试，被认为“复经义”^③，即恢复经义的考试，同时实际上也恢复了经义进士科。次年十一月，据“言者”奏疏透露，这时经义进士和诗赋进士的录取名额是依原先参加考试的举人人数分配的，由于“习诗赋者多，故取人常广”，而“治经术者鲜，故取人常少”。今天如仍“以就试之人立定所取分数”，则诗赋进士常占十之七八，“治经术者止得十之一二”，长此以往“恐浸废经术之学矣”。他建议“命有司再加讨论”，使经义进士和诗赋进士“明立分数，庶几主司各有遵守”。高宗答道：“当日行诗赋，为士人不读史。今若专用诗赋，士人不读经。大抵读书当以经义为先。”他主张“令礼部看详以闻”^④。绍兴十八年，经义进士和诗赋进士“复分两科”^⑤。

再其次，是调整科举考试录取的学术标准。在第一阶段，赵鼎任相期间，大致“科举之文稍用

（程）颐说”。但早在绍兴六年十二月，左司谏陈公辅就已上疏表示反对，说：“在朝廷之臣”即赵鼎“以私意取程颐之说，谓之伊川学，相率而从之，是以趋时竞进、饰诈沽名之徒，翕然胥效，倡为大言”，“谓其实继孔、孟”，“颐实何人，将见浅俗僻学，惑乱天下”，要求“择群臣有为此学者，皆屏绝之”^⑥。此后，在秦桧独相的十多年内，“甚至指（程）颐（之学）为‘专门’”。绍兴十四年八月，殿中侍御史汪勃上言指出，“今年科场，当国学初建，万方多士，将拭目以观取舍，为之趋向”。要求“戒敕有司，苟专师孔、孟，而议论粹然一出于正，在所必取。其或采摭专门曲说，流入迂怪者，在所必去”。高宗十分赞同，说：“勃论甚善。曲学臆说，诚害经旨，当抑之，使不得作，则人之心术自正矣”。绍兴二十年九月，侍御史曹筠也上言说，近来学校、科举的考试官，“多以私意取专门之学，至有一州而取数十人，士子忿怨，不无遗才之叹”。高宗也“从之”^⑦。史称汪勃、曹筠所谓专门曲说或专门之学，都是指程颐的学说。前引《宋史·选举志二》载，秦桧入相后，“甚至指颐为专门，侍御史汪勃请戒飭攸司，凡专门曲说，必加黜落；中丞曹筠亦请选汰用程说者”，而高宗“并从之”。直到绍兴二十五年十月初，即秦桧病死前21天，还有秘书省正字张震当面向高宗提出，“愿申敕天下学校，禁专门之学，使科举取士，专以经术渊源之文。其涉虚无异端者，皆勿取，庶几士风近古”。高宗竟然也予采纳^⑧。此时，秦桧在学上说实际是“主王安石”，在其死后有人指出他生前“阴佑王安石”，“祖述荆舒”等^⑨。显然，在这一阶段，王安石的学说实际上成为考场评判举人试卷成绩高下的标准。

① 《宋史》卷30《高宗七》（第558页），卷156《选举二》（第3629页）；《要录》卷148，二月庚申、己卯条（第2378页、2381页）；《会要》选举4之27《举士十》（第4303页）。

② 《要录》卷153，正月己未条（第2462页）；《宋史》卷30《高宗七》（第562页）；《会要》选举4之28《举士十》（第4304页）。

③ 《淳熙三山志》卷28《人物类三·科名》（第8039页上）。

④ 《要录》卷155，十一月庚午条（第2518~2519页）。

⑤ 《淳熙三山志》卷28《人物类三·科名》（四库文渊阁影印本，第484册，第390页）。

⑥ 《要录》卷107，十二月己未条（第1747~1748页）；王蘋：《王著作集》卷4《玉山汪先生跋》（四库文渊阁影印本，第1136册，第86页）。

⑦ 《要录》卷252，八月壬寅、甲辰条（第2248页）；卷161，九月乙酉条（第2622页）。另见《会要》选举4之28~29《举士十》（第4304~4305页）。

⑧ 《要录》卷169，十月乙亥朔条（第2766页）。

⑨ 《宋史》卷156《选举二》（第3629页）；《要录》卷173，六月乙酉条（第2847页）；方回：《桐江集》卷2《平实记》（第13页下）。